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4〕70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财政金融（统计局）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60 号）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96 万元，各地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东川区），可执行财政部等10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

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相关规定，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表

2.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审计局，
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本次下达数							备注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因素分配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昆明市合计		5096	3627	1660	1108	361			
1	磨憨经合区		686			686				磨憨镇现代化边境幸福村资金686万元
2	富民县		334	234	194	100				
3	晋宁区		274	228	215	46				
4	宜良县		259	213	138	46				
5	石林县		279	233	186	46				
6	嵩明县		134	88	44	46				
7	禄劝县	省级	46			46				
8	东川区	国家	2677	2631	883	46				
9	寻甸县	省级	407			46	36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省对下）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
州（市）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发展改革、林草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达到5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3%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